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598号

申请人：许

被申请人：武清区消防救援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对[REDACTED]小区消控室值班等问题依法处理情况的回复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

2025年3月5日